

合肥5大“年货街”竞相登场

记者调查发现,产品“雷同”、“门槛”不一



探访:产品“雷同”特色不明显

“不用东奔西走,天南海北的年货样样都有。”年货街的宣传口号确实很让人心动。不过,记者在采访中却发现,几大年货街的产品单一“雷同”,特色并不明显。部分商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会在接下来举办的年货节上“赶场子”继续卖。

“我也就是逛街的时候看看新鲜,没什么可买的,这些所谓的年货平时也都能买到。”12月26日中午12点半,记者在步行街年货街恰巧碰到逛街的王女士,她说,这些服装、鞋帽、食品随处都能买到,年货街

的特色不是很明显。

“生意并不是很好,来的人看的多买的少。”一位卖羽绒服的曹大姐告诉记者,虽然衣服的价格已经很低了,但顾客似乎并不买账,想保住每天200元的“摊位费”都难,为了扩大销售额,后面的几场“年货节”,他们都还会过去碰碰运气。

采访中,记者发现,在这些年货一条街上,特色小吃食品要比服装鞋帽紧俏。一卖炒货的老板向记者透露,仅圣诞节一天,该摊位的数十种炒货就卖了2000多元。

离龙年春节不到一个月时间,购置年货又被市民提上日程。巨大的年货市场也是吸引了众多商家的目光,记者昨从合肥各大市场了解到,从上月中旬开始,合肥至少有5大主打“年货”的商业街竞相登场。

不过,采访中记者也

发现,这些“年货街”产品大同小异,且缺少“年味”。由于部分市民对于临时“上柜”的年货产品“身份”产生质疑,当前很多“年货街”的人气并不旺。部分商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年货街的生意甚至不敌夜市。

记者 董艳芬 王伟伟/文

质疑:“门槛”不一? 如何确保“身份”

而由于部分市民对于临时“上柜”的年货产品“身份”产生质疑,当前很多年货街的整体人气并不旺。部分商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年货街的生意甚至不敌夜市。

“确实有很多市民在购买时间,年货街活动一结束,他们买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怎么联系我。”步行街年货街某展区的商家告诉记者,为了让消费者放心,她还将

自己夜市里营业的时间和地点告诉顾客。“年货街的人气并不是很旺,我对比了一下,平时客流量还不敢周末夜市的生意。”

据了解,由于年货街的规模、档次不一样,产品招商的“门槛”不一。某“年货街”招商工作人员称,只要交够展位费,上街的产品可以不受限制。换句话说,只要给钱,就都能上“年货街”。

专家:传承民俗,年货街要突出“年味”

“年货街,不仅是市民打年货的地方,也是承载和传承民俗文化的平台。”合工大管理学院教授张鑫告诉记者,现在的合肥很多年货街、年货节的商业味都太浓,传统的“年味”反而缺失。

张鑫分析认为,在物质短缺的时代,上年货街“打年货”是一种物质需要,而现

在出门就是超市,几乎可以满足市民所有的物质需要,不必赶着去年年货。“年货街上应多出现一些新面孔,如平时市民不太见到的土特产、农产品、各地特色小吃等等。”另外,张鑫还建议合肥各大“年货街”还应体现差异化,如果能在某条年货街里穿插民间民俗演出或许更有吸引力。

现状:合肥5大“年货街”竞相登场

“便宜啦,便宜啦,新款女士羽绒服,199元一件啦。”12月26日上午10点半,记者在元一时代广场听到这样的吆喝声,这不是商场在做促销活动,而是临时搭建的“秋冬促销展览一条街”的商铺们在卖“年货”。记者看到,除了羽绒服外,这“一条街”的22个摊位还出售食品、鞋帽等商品,从红枣、瓜子、核桃仁到冬鞋、手套、保暖衣……

在该街道的中间位置,记者发现了展览会的招商展台。工作人员称,本次年货展时间从2011年11月20日~2012年1月21

日,主打商品包括:服装、冬鞋、箱包、食品。而就在距离元一时代广场不远的步行街东段,“2012合肥淮河路步行街第二届圣诞迎春购物节”12月24日“开街”。记者在这条“年货街”上看到,商品不仅涵盖了服装、食品,就连小家电也首次露了个脸。

除了两大“年货街”以外,老合肥们“打年货”的必经之地——安庆路老城隍庙、经开区国际会展中心2012年货购物节展区的“年味”也越来越浓,而2012“春到肥西年味浓”土特名产销售也即将登场,合肥5大“年货街”大有你方唱罢我登场之势。

链接:5大“年货街”

“秋冬促销展览一条街”	时间:2012年1月7日—2012年1月15日
地点:合肥元一时代广场	产品类别:旅游纪念品、休闲食品、家居日用品
时间:2011年11月20—2012年1月20日	2012“春到肥西年味浓”土特名产
产品类别:服饰、小商品、土特产	地点:肥西老母鸡家园
淮河路步行街第二届圣诞迎春购物节	时间:2012年1月1日—2月6日
地点:淮河路步行街东区	城隍庙年货街
时间:2011年12月24日—2012年1月4日	地点:合肥霍邱路87号
产品类别:家具用品、服饰、土特产、饰品	时间:全年
第四届中国(合肥)年货采购大会	产品类别:土特产品、休闲食品
地点:合肥市经开区国际会展中心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验照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凡于2011年12月31日前在我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均须在2012年1月1日至5月31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验照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验照手续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吊销其营业执照。

附注:

1、本公告同时刊登在2011年12月28日《合肥晚报》及2011年12月2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网”(http://www.hfaic.gov.cn)公告栏;

2、联系电话:

肥东县局 7726934
肥西县局 8830311
长丰县局 6671215
庐江县局 0565-7322392

瑶海分局 4696950
庐阳分局 5525916
蜀山分局 5191275
包河分局 3358910
居巢分局 0565-2313463
高新分局 5359699
经开分局 3821962
新站分局 4225143
巢湖经开分局 0565-2357577